

## 引以为鉴

## 同居男女分手,孩子怎么办?

王卫国

日前,23岁的四川籍男青年小满与22岁的河南籍女青年小陆双双走进嘉兴南湖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请老娘舅徐桂宏帮忙调解纠纷。

小满与小陆4年前来禾打工时相识。由于年轻且涉世不深,加之法律知识欠缺,相恋不久便同居,并于2014年上半年生下一女。

孩子出生了,可稚气未脱的小满和小陆根本不具备操持家务及经营家庭的能力,于是在抚养小孩及家庭开支上两人经常发生口角,在争吵中时不时地提出分手。

老娘舅了解了他俩发生纠纷的基本情况,做了深入浅出的引导。特别指出,他俩应该就如何居家过日子好好沟通,同时劝导他俩去补办结婚手续。听了老娘舅的一番劝说,两人都感到老娘舅的话有情有理,表示回去后双方会好好商量。

哪知,过了1个多月,两人再次闹到法院,这次,女方说男方近来经常赌博而且输赢较大,男方则对女方迷恋网聊表示反感。两人的态度十分坚决,表示日子绝对过不下去了,这一次非分手不可。

见此状况,老娘舅指出,如果两人的感情实在无法挽回,那长痛不如短痛,但前提是必须明确孩子的监护权及抚养费支付等事宜。

然而,在谈到实质性问题时,两人又产生了分歧,为不让双方再无休止地争吵,老娘舅向他俩宣讲了相关法律知识和通常给付抚养费的标准。

最终,在老娘舅的指导下,小满和小陆签下协议书,明确了非婚生女儿由男方小满抚养,小陆每月支付抚养费900元。日后孩子的医疗、教育费等由两人各承担50%,直到女儿独立生活为止。另外,两人还就探视孩子的问题和分手后男婚女嫁互不干涉等事宜在协议书中作了明确。

一桩不受法律保护的男女同居关系纠纷就此成功解决。(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老娘舅有话说:

我国法律规定,未婚同居的关系不受法律保护,但非婚生子女与婚生子女一样,享有合法权益。同居后双方认为具备了感情基础并有意愿结合的应去办理结婚手续,如没有缘分继续共同生活,可解除同居关系。如有子女,则应当明确子女监护权及抚养费、探视方式等事宜,如双方协议不成,可走司法途径。



## 法官说法

前妻变更股票账户密码  
男子要求返还不当得利

## 法官:驳回诉讼请求

通讯员 邵慧彬

小陈与小李曾是一对夫妻,两人于1999年登记结婚。2012年10月,双方因感情不和在民政局协议离婚。离婚时,双方约定,由男方小陈分给女方小李10万元和一辆小轿车,其余财产均归男方所有。此后,两人各奔东西。近日,男方小陈以不当得利一纸诉状将小李告至三门法院,要求其返还在股票账户内的资金4万余元。

小陈起诉称,小李在2007年开设了一个证券账户,用于炒股。按照离婚协议,该账户里的钱应当归小陈所有。离婚后,虽然该证券账户仍在小李名下,但因知悉该证券账户的账号密码,小陈也是股票交易的实际操作人。就在不久前,因自己忘记了转账密码,小陈向小李询问,但对方没有告知。不仅如此,两天后,小李还把该证券账号下的所有密码全部进行了修改。小陈说,为了这事,他多次与小李协商,但是小李每次都以要把钱留给儿子为由,拒不告知。小陈认为,小李修改密码构成不当得利,要求小李返还账户内的资金。

而小李却称,该证券账户在婚内开设的确属实,但是账户里的钱是她母亲的,也一直由她操作管理,虽然以前偶尔也会跟小陈商量选哪支股票,但这个证券账户跟小陈没有任何关联,小陈没理由要回证券账户里的钱。此外,即使这笔钱属于夫妻共同财产,两人已经离婚3年多,诉讼时效已经过了。

## 法官说法:

办案法官表示,没有合法根据,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但是本案的证券账户开设在小李名下,小李对于该账户具有操作交易的权利,其行为并不构成不当得利,所以驳回了小陈的诉讼请求。



## 法制漫画

全部浇湿  
报废处理剩余烟花  
退还商家妥善保存  
通知公安

## 防患未“燃”

新华社 蒋跃新 作

由于种种原因,有些人没能在春节期间将购买的烟花爆竹燃放完毕。消防部门提醒,烟花爆竹在家中长期存放将带来严重安全隐患,必须妥善处理。

## 以案说法

学员路考撞伤路人  
考官驾校当了被告

通讯员 善筏

嘉善的张女士在驾考时,因一时紧张,把路人袁老伯撞了,由此,也给车上的考官和所在驾校带来了一场麻烦官司。

袁老伯,今年67岁。至今他还记得前年7月10日那一幕,他开着电动车在嘉善的环城东路路口转弯时与同向左侧一辆驾校用车相撞,“我就看到在转弯时旁边开来一辆驾校用车,里面坐着两个人,车速很快,直接撞在了我身上。”袁老伯说。

袁老伯说,事发时,他腿部被撞伤,尤其左踝关节肿胀青紫,事后被送至当地医院进行治疗。经检查,袁老伯被撞至左踝关节脱位。其间,驾校方态度也算不错,垫付了3万元治疗费。

后经嘉善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车里坐着的考官周某负事故全责,袁老伯无责。另查明,考试车的所有人为嘉善一驾校,已在保险公司投保。

因为需要鉴定伤残情况,在时隔一年多后,袁老伯才把路考时的考官周某和驾校以及相应的车辆投保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袁老伯认为,这起车祸与驾校存在安全监管漏洞有着必不可少的联系,这起事故导致自己受伤,经鉴定伤情已经构成十级伤残。因此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赔偿自己各项损失合计12万余元。

事后,原、被告达成了先由保险公司赔付12万余元,驾校方在交强险、商业险外再赔偿袁老伯4993元的调解协议。